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函

地 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承 辦 人：沈宜誼
聯絡電話：02-28610511#11109

受文者：各學術、行政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7 教務字第 0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辦法」、「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業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

說 明：前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站（學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並報教育部備查。

正本：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變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內容不變。
<p>第八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p>	<p>第七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u>若未達單獨開班人數時，因學生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後，為增廣學生知識領域，得併入原班上課。</u> <u>中途因故未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時，不得要求退費。</u>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u>日間部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推廣教育部修讀學位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學生應依學校公告期限繳費，未繳交者刪除選課資料，並不得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21 之決議，取消收取學分費。 3. 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不另列，依會計室標準繳交。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申請放棄雙主修，方得以主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四年。若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申請放棄雙主修，方得以主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p>	<p>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p>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0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07618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781 號函准予備查
106.08.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7621 號函准予備查
106.12.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707 號函准予備查.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並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凡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學生通過轉系申請，申請原主系為雙主修時，其已修過之雙主修科目毋須補修，但須修習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 第五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加修之學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加修原主系為雙主修，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
- 第八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申請放棄雙主修，方得以主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由加修學系核定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加修科目與學分得由主系核可為選修科目，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讀雙主修，如欲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資格者，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原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合於抵免學分規定者，得以抵免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
-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及授予學位名稱，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